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31號

原告 郭宥宏
訴訟代理人 陳芋妍
被告 宏茂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伍拾玖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貳佰伍拾玖元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每月平
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72,414元。詎被告法定代理人自11
4年1月13日起即失聯，被告亦無預警歇業，迄今尚積欠原告
114年1月份13日之薪資31,379元未付，且應給付原告資遣費
13,880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
例（下稱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合計4
5,259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答辯或陳述。
-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2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雇
03 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
04 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
05 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
06 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
07 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6條定有明文。復按勞工適用
08 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
09 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10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
1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12 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3年8月27日起任職於被告，於114年1
14 月13日因被告負責人無預警失聯而歇業，故解僱原告，並將
15 原告之勞工保險予以退保，且自上開離職日起算往前回溯6
16 個月之月平均薪資為72,414元等情，業據被告提出薪資匯款
17 資料、高雄市政府勞工局4月23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
18 3頁、第55至60頁），且經本院調閱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9 核對無誤（見個資卷），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114年3月
20 7日為歇業基準日，有114年3月27日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21 第63至6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
24 主張為真實。則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
25 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原告即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
26 給付資遣費。而原告自113年8月27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
27 4年1月13日離職日止，任職期間為4月又18日，勞退新制基
28 數為138/720，故原告所得主張之資遣費為13,880元。從
29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3,8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三)按僱傭契約之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

01 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
02 定有明文。查原告離職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72,414元，業
03 經認定如前，依此核算原告每日平均薪資應為2,414元（計
04 算式： $72,414 \div 30 = 2,414$ 元，整數以下四捨五入），以原告
05 主張1月份工作13日計算，其可得向被告請求之薪資應為31,
06 382元（計算式： $2,414 \times 13 = 31,382$ ），又被告僅為原告投
07 保勞工保險至114年1月25日為止（見個資卷），嗣後更經高
08 雄市政府勞工局認定114年3月7日為歇業基準日，則原告主
09 張其尚未領取114年1月份13日之薪資，應可採信，是原告請
10 求被告給付114年1月份13日之工資31,379元，應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12 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31,
13 379元及資遣費13,880元，共計45,259元，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
16 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0 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朱 玲 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8 書 記 官 邱 秋 珍